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送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stock exchanges and company detail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述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设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设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快速响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5G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联网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动漫游戏、车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快速、安全、稳定的高质量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大数据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为纽带,多元产品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的数字产业生态。

公司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IDC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中国30多个城市及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廊坊、成都、海口、南宁等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达成重要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IDC基础设施及内容分发网络(CDN)、网络加速、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拥有IDC、ISP、ICP、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VPN)、固定国际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数据协作(云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及牌照,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网络(Singapore)拥有国际信息服务、UCLM(综合网络服务)牌照,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IDC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搭建、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互联网网络提供、数据网络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DNS、数据备份和备份等综合服务。公司处于基础电信业务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数据,聚合资源,通过自建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超大规模电信级运营网络的多网端平台,为各行各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服务。公司IDC业务为核心,依托托管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基础,为客户提供包括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公司从自身业务需求开始延伸,2021年半年制定了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路径,并拓展出了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组建了新能源团队并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储能有限公司,以投资运营光伏为主要经营方向,选取自建数据中心作为战略起点,并逐步有序开展外购业务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签约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数据中心双碳战略,继续推进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公司完成所有自建数据中心2022年度碳中和认证,同时公司继续开展新能源业务板块,有序开展其整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签约和建设。

(二)主要经营概述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用电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房等机房的供应商;机房所在地供电局以及机房产业主方。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类采购两大类。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能源及租用机房的房租、工程建设及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量测量测试、7x24小时服务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更换机连接、现场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等。

3.直销模式 直销销售是IDC行业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互联网企业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影响力及较强竞争力的IDC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服务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IDC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自建、运营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IDC资源和服务,进行带宽、机房等网络运营取得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取得收益;三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收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Include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revenue and profit.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91,934,8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stock exchanges and company detail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01亿元,同比增加1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6.71万元,同比减少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4.62万元,同比减少161.94%。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出现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收购上海海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计提减值损失3,132.16万元,二是显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久的竞争力,为了能够持续化有业务的经营,公司持续在对比、中研经费、内分、消化系统、心血管等多个领域积极布局研发项目,因此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66.41万元,增幅22.6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财务报告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6,197,8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stock exchanges and company detail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其公司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Includes bond information for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债券最新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6日,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评字[2023]第291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6月21日,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AA-级”的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广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总股本总数794,628股,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总股本增加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送红股)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9,999股,转增后总股本总数增至693,562,927股。截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飞转债”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折合为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2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向可转债于2021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期满后止,自2022年6月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并于自2022年6月31日,“奥飞转债”(转股代码:1106)债券,转股金额为4,728.2。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4号”《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向13家机构投资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648,103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157,06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1,490,825.65元,该等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并于自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完毕,限售股份数量为103,648,103股,限售期为124,377,173股,该等全部限售股份于2023年10月20日解除并上市流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6,197,8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stock exchanges and company detail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其公司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在细分行业属于半导体光电封装器件封装类产品、半导体光电应用类产品、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等。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Includes bond information for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债券最新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942.40万元,负债合计103,31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64%。2023年6月19日,东方金诚评级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公(信)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北陆转债”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旭生正式恢复中国国籍。 2023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工作,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68元/股。 截至2023年7月1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2023年9月4日,洪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年9月20日,经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聘任王福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12月7日,“北陆转债”完成第三付息。 2023年12月,陆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海昌药业收购海醇原料药取得印度注册证书。 2023年4月19日,海昌药业董事会聘任林远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限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9月,海昌药业收购海醇原料药取得韩国注册证书。 2023年12月,海昌药业获批准新增50吨海醇原料药产能,并增加100吨吡嗪普鲁芬原料药的生产线,目前海昌药业有年产1,000吨吡嗪普鲁芬原料药生产线,共计2个品种的生产线。 2023年3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个人原因辞去海昌药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海昌药业其他职务。 以上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股票代码:300016 股票简称:北陆转债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